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9號

上訴人 李惠珠

被上訴人 陳昀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昀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7,745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起訴時之核定交易價額2,407,999元+原審判決第2項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租金109,746元=0000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蔡嘉晏